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 证 书

(2016)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00795 号

申请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 3 号 4004-56 室，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委托代理人：李明轩，男，1987 年 1 月 8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429006198701080076。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委托李明轩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广发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会议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副本、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广发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告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广发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为优化该基金的投资成本，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广发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

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广发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
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
会审议上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议案进行表决。经审
查,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
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
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的事项于2015年12月4日通过有关媒体(《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
<http://www.gffunds.com.cn>)发布了公告,进行了有关信
息披露,确定2016年1月7日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
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通过
有关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
于2015年12月7日再次发布了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
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
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取得了有关授权。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授权意见、投票表决意见
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抽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16年1月18日上午十点二十五分，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赵蓉在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11层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议室现场监督广发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邓磊一并出席并监督了该会议全过程。会议由申请人授权的代理人李明轩主持，会议程序包括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各参会人员身份、介绍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情况等。而后，申请人的授权代理人符兵（作为监督员）、李搏焜（作为监督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邓磊对表决票进行统计，并由李明轩现场制作了《广发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计票）会议计票明细》以及《广发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随后符兵、李搏焜、邓磊、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赵蓉、见证律师黄贞在上述文件上分别签字确认。最后，主持人公布计票结果，本公证员致现场公证词。大会于十一分二十分左右结束。

经我处审查和现场监督，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计有741,070,574.29份，出席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总计持有448,130,722.25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60.47%，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

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上述表决票中，表示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354,976,382.76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79.21%；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35,290,504.62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7.88%；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57,863,834.87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2.91%。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广发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司相粘连的《广发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计票）会议计票明细》以及《广发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的影印本与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此页无正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原莹

公证员



广发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计票）会议计票明细

意向	投票人	持有份额数量(份)	反对	弃权	合计
	广州全通秀丽码头有限公司	541,298.17			541,298.17
	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546,311.70			5,546,311.70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话受托投票	114,837,805.59	18,949,479.94	36,439,244.30	170,226,529.83
	持有人网站自行投票	49,804,237.24	3,486,582.94	2,346,932.53	55,637,752.71
	持有人短信自行投票	184,246,730.06	12,854,441.74	19,077,658.04	216,178,829.84
	合计	354,976,382.76	35,290,504.62	57,863,834.87	448,130,722.25

计票人:

李敏

监督员:

李敏

托管人:

李敏

公证员:

李敏

律师:

李敏

广发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自 2015 年 12 月 4 日至 2016 年 1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广发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关于广发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范围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将本基金变更为广发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16 年 1 月 7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关于召开广发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计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律师及基金管理人授权的监督员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448,130,722.25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60.47%，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354,976,382.76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79.21%；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35,290,504.62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7.88%；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57,863,834.87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2.91%。

计票人：

监督员：

托管人：

公证员：

见证律师：

2016 年 1 月 18 日